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12月6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71,7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应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并生效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7.17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106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股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73,886,622.00 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886,622.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6 日